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5-009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订《长沙磁浮工程供电系统1500V直流电缆采购合同书》(合同编号:TJCC-GDXT-2014004),公司向其供应用于长沙磁浮工程供电系统1500V直流电缆。本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505,752.00元。

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孟凤朝

3、注册资本:1,233,754.15万元

4、经营范围: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机场、港口、码头、隧道、桥梁、水利电力、邮电、矿山、林木、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及工程总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工程承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承包;工程建设管理;工业设备制造和安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汽车、黑色金属、木材、水泥、燃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钢筋混凝土制品及铁路专线器材的批发与销售;仓储;机械设备和建筑安装设备的租赁;建筑装修装饰;进出口业务;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6、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4年)与本公司发生的类似业务交易金额为2,173,197.65元人民币。

8、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特大型建筑企业,是中国乃至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以及合约履约能力。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买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供电系统1500V直流电缆。

3、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万零伍仟柒佰伍拾贰元整(14,505,752.00元)。

4、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暂定总价的20%,本合同生效后根据现场实际到货需求,买方凭卖方提交的单据支付。

(2)到货付款:

卖方协助买方收到长沙磁浮工程主业方支付的交货进度款之日起七天内,在扣除预付款基础上,支付至合同最终总价的50%,买方凭卖方提交的单据支付。

(3)预验收付款:

卖方协助买方通过长沙磁浮工程业主预验收并在买方收到长沙磁浮工程业主方支付的预验收进度款之日起七天内,在扣除预付款及到货付款金额基础上,累计支付达合同最终总价的70%,买方凭卖方提交的单据支付。

(4)竣工验收付款:

卖方协助买方通过长沙磁浮工程主业竣工验收并在买方收到长沙磁浮工程业主方支付的审计完成支付进度款之日起七天内,累计支付达合同最终总价的95%,买方凭卖方提交的单据支付。

(5)质量保证期满后的付款:

买方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满、所供系统设备满足买方对本系统考核指标的要求、最终验收通过,且在买方收到长沙磁浮工程业主方支付的最终验收付款之日起7天内,支付合同最终总价的5%,买方凭卖方提交的单据支付。

5、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安排:本项目2015年6底完成,2015年9月初达到联调联试的条件。

6、生效时间: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正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本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48%,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市场推广产生积极影响;

3、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本合同公司提供产品为公司技术成熟产品,非出口产品,不存在技术、汇率等风险;

2、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双方签订合同副本。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5-010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凤凰新村-白云湖)供电系统1500V直流电力电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HT142105),公司向其供应用于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凤凰新村-白云湖)供电系统1500V直流电力电缆设备及服务。本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9,474,045.39元。

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3、注册资本:2,931,833.40万元

4、经营范围:地铁、轻铁的建设、维护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按资质证经营)。经营与上述有关货物的进出口(具体项目按外经部门核定)。地铁技术咨询、培训。写字楼出租。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地铁范围内各类广告。隧道、地下停车场的开发经营。地铁地基基础工程补强加固。为本系统基建、生产提供劳务服务。线路、管道安装。线缆出租。地铁车辆维修。物业管理。室内装饰。建筑物防水工程。绿化工程。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仓储(除危险品)。加工:建材、金属件。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保洁服务。

5、住 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618号南丰汇环球展贸中心写字楼第11至14层。

6、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4年)与本公司发生的类似业务交易金额为93,982.48元人民币。

8、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方为广州市政府全资的大型国有企业,负责广州市快速轨道交通系统的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和附属资源开发经营,信誉优良,有能力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买方: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卖方: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凤凰新村-白云湖)供电系统1500V直流电力电缆设备。

3、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仟玖佰肆拾柒万肆仟零肆拾伍圆叁角玖分(19,474,045.39元)。

4、价格调整: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商业运营时间没有发生变化,或合同商业运营时间因买方发生变化但工程实际商业运营时间没有超过一(1)年,在此期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较大波动(增幅或减幅超过10%),合同价格可以做相应调整。

5、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总价的10%,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完整、无误的付款单之日起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2)进度付款:合同总价的20%,于最后一次设计联络会议后,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完整、无误的付款单之日起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3)到货付款:

①设备材料总价的45%,于每批货物到货后按该批到货货物价值的45%支付。

②随机附件、专用工具/试验仪器合价的60%,于每批货物到货后按该批到货货物价值的60%支付。

(4)预验收付款:

①预验收完成后但结算未完成付款:设备材料总价的15%,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完整、无误的付款单之日起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②预验收完成且结算完成付款:合同结算经财局审定后,支付至财局审定价的95%。

(5)最终验收付款:支付至财局审定价的100%。

5、生效时间: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签订时间:2015年1月30日。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本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65%,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市场推广产生积极影响;

3、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本合同公司提供产品为公司技术成熟产品,非出口产品,不存在技术、汇率等风险;

2、本合同采取分阶段收款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原材料价格波动、付款延迟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的确认和利润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双方签订合同正本。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5-011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翔投资")提交的《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1、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及盈利状况,并考虑公司未来的成长性以及持续回报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能翔投资提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

2、公司控股股东能翔投资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确认

公司董事会接到能翔投资提交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董事会成员吴学愚、唐崇健、范志宏、周祖勤、陈海兵、孙文辉(超过全体董事的1/2)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能翔投资提交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并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同时,上述董事均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5-L024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23,113,775.95	870,079,031.52	-16.89%
营业利润	-30,292,742.87	-59,467,374.61	49.06%
利润总额	8,943,885.93	-59,469,752.71	11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9,677.81	-60,426,673.91	107.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5	-0.343	107.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	-30.34%	32.7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58,866,775.72	1,061,730,881.67	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7,236,348.25	182,806,670.44	2.42%
股 本	176,000,000.00	176,0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38	1.0387	2.42%

注:表内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3,113,775.9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89%;营业利润-30,292,742.8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06%;利润总额8,943,885.9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5.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29,677.8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7.33%。上述利润指标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出售资产取得的收益增加,导致利润增加。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158,866,775.7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9.1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87,236,348.2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42%。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0至500万元。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5-001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2月25日、2月26日、2月27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沈汉标先生及实际控制人沈汉标先生、王妙玉女士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5-02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2月26日发出通知,于2015年2月27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1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徐增增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5年2月6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昭仪新天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王云鹤、张意承及其他股东购买标的资产100%股份。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为珠宝行业,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为独立的第三方。

经过七周的工作推进,公司已与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签订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书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

因合作意向书是依据现阶段工作结果由交易双方达成的初步约定,其中一些重要交易条款的限制性条件及具体约定,双方需进一步沟通、协商、确定。同时,涉及标的资产的一些相关法律程序履行需要一定时间。特别是标的资产涉及珠宝行业,其存货资产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时间上弹性较小。加上中国传统佳节农历新年假期影响,目前预计难以在3月6日以前确定重组预案报董事会审批并申请复牌。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同意公司在继续推进过程中,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以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及保障全体股东利益为原则,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调整。

同时,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徐增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第三届董事会由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立。由于董事会成员的变更,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属机构成员相应变更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为刘振光(主任委员)、徐增增、刘策、金文洪;

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李敏(主任委员)、梅丽君、黄圣爱;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为金文洪(主任委员)、梅丽君、徐增增、刘策。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任命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公司现任总经理刘云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呈,董事会同意刘云先生的辞职申请,审议通过任命刘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策先生简历附后)。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表示赞同。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8日

附:刘策简历

刘策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1997-1999年于华东理工大学学习,2000-2005年于美国加州大学学习。2005年至今,先后担任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5-022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2月26日发出通知,于2015年2月27日上午11: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1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马荧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长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选举马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马荧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2月28日

附:马荧简历

马荧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上海新民晚报实业公司展览部经理,上海龙宇燃油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现任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人力资源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5-023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7,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5-005号公告。按照承诺,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使用期限不超过2016年1月5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原"组建水上加油船队"募集资金12,450万元,用以合资成立大宗商品贸易平台。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5-013号公告及2015-020号公告。

2015年2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变更对应的12,450万元、因暂时闲置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5-013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召开第七届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武商集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备案。

公司于2015年2月26日下午收到通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异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5-010
债券代码:112219 债券简称:14渝发债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061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渝开发,证券代码:000514)自2014年12月1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后,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和2015年1月5日、1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4-06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01)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02)。2015年1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5-003),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持续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1月24日、1月31日、2015年2月7日和2015年2月14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0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0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07)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08)。因本次重组事项不涉及公司债还本付息,故本公司"14渝发债"(代码:112219)不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有关各方仍在反复细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方案,完善相关工作。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5-019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46,952,448.38	778,365,236.45	21.66%
营业利润	33,221,161.79	42,242,651.67	-21.36%
利润总额	62,167,163.30	79,120,628.86	-2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66,752.22	43,160,529.73	-27.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24	-4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6.26%	-3.5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10,746,599.43	1,690,750,433.94	1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76,006,260.96	707,902,744.64	66.13%
股 本(股)	234,609,696	181,504,340	2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1	3.90	31.03%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4,695.24万元,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1.66%,主要是由于北斗芯片及模块业务和汽车电子业务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为公司规模化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26.68万元,较上年下降27.56%,主要由于上年度盘活资产增加营业外收入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较高(影响数约1,985万元)所导致,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对上年度平稳增长。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配股成功,财务状况运行良好;公司股本总额由181,504,340股增加为234,609,696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长66.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增长31.03%。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15年1月14日,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修正公告中对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30%至0%。

本次的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5-020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31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不存在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15-00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大理中谷红豆杉生物有限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医药")于2015年2月26日披露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大理中谷红豆杉生物有限公司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意见要求,现对该公告内容进行补充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整合上海医药抗肿瘤药产业链,建立原料药优势,发展中药GAP种植基地,打造大健康产业链,上海医药决定由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药业")和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金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和生物")分别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6001亿元和人民币1.1亿元(以最终国资评估备案为准)通过受让云南大理康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业生物")持有的大理中谷红豆杉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生物")的股权和增资的方式,最终取得中谷生物40%股权和27.5%股权,实现上海医药对中谷生物的控股。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上海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执行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康亚生物

康亚生物注册于云南省大理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自然人康丽军和康丽亚分别持有其60%股权和40%股权,法定代表人康丽军。该司经营范围包括:种植、养植。该司为事红豆杉种植的企业,红豆杉系可提取抗肿瘤药物关键中间体10DABIII的珍稀植物。康亚生物与上海医药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2、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康刘忠与上海医药及下属子公司没有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自然人股东张伟中目前在金和生物担任总经理职位。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谷生物于2014年8月27日由康亚生物和自然人股东康刘忠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注册地云南省大理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康亚生物和自然人股东康刘忠分别持有其98%股权和2%股权,法定代表人康丽军。经营范围包括:红豆杉、种植、销售、加工项目筹建。主营业务为种植和销售可提取抗肿瘤药物关键中间体10DABIII的珍稀植物红豆杉。中谷生物的核心资产为云南大理州的红豆杉苗及树共计5,518,991株以及相关林地使用权。

截至2014年8月31日,中谷生物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人民币43,415.9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2,000万元。因中谷生物成立时间较短,暂无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数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8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中谷生物进行了审计、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对象为股权收购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及负债等。经评估,中谷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26,422,181.00元。本次重组采用股权转让及后续增资扩股的方式,交易各方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目标公司价值为人民币120,000,000元,并以此确定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的价格。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本次交易分以下步骤:

①华宇药业、金和生物和张伟中受让康亚生物持有的中谷生物66.0833%股权

其中:华宇药业出资人民币38,590,000元受让中谷生物32.1583%股权;金和生物出资人民币37,317,500元受让中谷生物31.0979%股权,张伟中出资人民币3,392,500元受让中谷生物2.8271%股权,康刘忠同意本次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②华宇药业单向增资

华宇药业对中谷生物进行单边增资扩股,增资额为人民币15,700,00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35,700,000元。华宇药业持有目标公司40%的股权,金和生物持有目标公司27.5%,康亚生物持有目标公司28.225%的股权;康刘忠持有目标公司1.775%的股权;张伟中持有目标公司2.5%的股权。

③各方有条件同比例增资

在完成重组协议相关约定条款(在约定时间内,中谷生物的红豆杉干树叶应达到一定的生产总量且其可提取的有效成分应达到约定的标准)前提下,各方对目标公司根据其持股比例以现金同比例增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00,000元;其中:

华宇药业认购新增出资人民币105,720,000元,最终持有目标公司40%的股权;

金和生物认购新增出资人民币72,682,500元,最终持有目标公司27.5%的股权;

康亚生物认购新增出资人民币74,598,675元,最终持有目标公司28.225%股权;

康刘忠认购新增出资人民币4,691,325元,持有目标公司1.775%股权;

张伟中认购新增出资人民币6,607,500元,最终持有目标公司2.5%股权。

如上述重组协议约定的同比例增资前提条件未能满足,上海医药方面将根据相关条款全额退出。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谷生物未来效益主要来源于红豆杉干枝叶的销售与红豆杉树木的销售;金和生物从中谷生物购入红豆杉干枝叶有助于采购成本降低以及中谷生物红豆杉高10DABIII含量所增加的单位提取量将带来额外经济协同效益。

基于中谷生物目前红豆杉生资产的数量和生长年限,根据10DABIII含量达到相对高值时进行采摘销售以及将低含量红豆杉作为树木销售等原则,经预测,中谷生物未来五年年均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3,660万元,未来五年年均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140万元。考虑重组中谷生物后带来的经济协同效应,预计本项目未来五年年均可为上海医药贡献净利润约人民币2,333万元。

通过本次交易,上海医药将从源头建立原料药的优势,实现抗肿瘤药产业链的整合;并充分利用中谷生物林地资源,发展中药GAP种植基地,为上海医药打造大健康产业链创造有利条件。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5-00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4,306.43	175,636.92	4.94%
营业利润	-2,503.04	-16,360.32	84.70%
利润总额	2,152.39	-12,721.55	11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6.41	-12,736.94	11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1	-0.299	113.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10.45%	11.6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20,490.21	360,677.41	1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6,719.39	144,972.98	1.20%
股本	42,580.00	42,580.00	0.